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266	7,320
其他收益		138	3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561)	(2,645)
僱員成本		(5,492)	(4,48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45)	(1,243)
折舊及攤銷		(205)	(105)
其他營運開支		(9,939)	(4,356)
經營虧損		(10,238)	(5,510)
融資成本	2	(666)	(1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53)	(21)
除稅前虧損		(11,757)	(5,688)
所得稅開支	3	—	(19)
本期間虧損		<u>(11,757)</u>	<u>(5,70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1)	(5,719)
非控股權益		(66)	12
		<u>(11,757)</u>	<u>(5,707)</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979)</u>	<u>(0.86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1,757)	(5,707)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u>	<u>7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1,771)</u></u>	<u><u>(5,63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05)	(5,665)
非控股權益	<u>(66)</u>	<u>3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1,771)</u></u>	<u><u>(5,63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 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7,400	-	-	7,400	-	7,40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4,029	-	4,029	-	4,029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45,908	12,949	-	-	-	-	-	-	-	58,857	-	58,857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2,278)	-	-	-	-	-	-	-	(2,278)	-	(2,2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04	6,304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268	-	-	-	1,268	-	1,26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4	-	-	-	(5,719)	(5,665)	34	(5,6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1,867</u>	<u>58,430</u>	<u>16,375</u>	<u>2,943</u>	<u>635</u>	<u>1,279</u>	<u>7,400</u>	<u>4,029</u>	<u>(77,031)</u>	<u>105,927</u>	<u>6,376</u>	<u>112,303</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1,131	1,213	7,400	17,056	(97,974)	98,589	18,306	116,8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765	7,365	-	-	-	-	-	(5,390)	-	5,740	-	5,74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	-	-	-	(11,691)	(11,705)	(66)	(11,7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5,711</u>	<u>65,864</u>	<u>16,375</u>	<u>2,943</u>	<u>1,117</u>	<u>1,213</u>	<u>7,400</u>	<u>11,666</u>	<u>(109,665)</u>	<u>92,624</u>	<u>18,240</u>	<u>110,864</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算。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606	157
融資租賃支出	7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3	—
	<u>666</u>	<u>157</u>

3.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9
	<u>—</u>	<u>19</u>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港幣11,69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719,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4,580,479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659,712,941)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0,26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32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40%。此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自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5,707,000元增加106%至二零一二年之約港幣11,757,000元。此乃主要是由於確認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確認了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允值虧損及本期間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69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719,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04%。

業務回顧

產品及服務

由於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仍然於市場佔主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在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方面發展，如Soccer Express，採用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網絡連接以提高應用程式開發及流動廣告。同時，本集團進行遊戲及相關娛樂應用程式開發，如Bearadise 2、Sooff及Mobilesurf服務，後者與香港六家流動營運商合作進行連接主要院線付費服務的電影流動應用程式以補充流動業務。部份企業消費者客戶亦是另一重點領域，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流動銀行業務應用程式及向香港賽馬會提供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

為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重點，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領域商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參與一個項目的一部份以向中國市場提供住宅單位，旨在把握中國內地人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帶來的利益；在香港涉及提供住宅租賃服務，嘗試發展物業管理的開端。

另一專注領域為生產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向中國一線市場及甚至東南亞地區提供具實用功能而低成本之產品，目標是拓展廣泛而普及的電腦及相關技術市場，並同時帶來穩健邊際利潤。

這些特定業務重點，能鞏固本集團的基礎。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越來越需求於較複雜性、可用性、應用程式經驗、優質服務及企業應用程式。因此，本集團更加重視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尤其是與流動市場推廣有關之領域，從而可讓我們將目標推廣活動延伸至個人開發定制化服務，尤其是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社群。本集團亦與策略媒體夥伴建立若干聯盟以進一步憑藉其專門技術探索，因此提升本集團之媒體收入。

在中國的住宅房地產開發方面，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及須作進一步規劃。至於香港的住宅租賃服務，物業已成功出租並可為本公司提供資產基礎及穩定回報。

在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業務方面，該經營業務在與晶片製造商達成合作關係以向其提供定製化服務後正持續取得突破。此舉為該業務單位帶來聲譽，而我們亦看到訂單穩步增加。

前景

由於香港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主要市場上專注於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來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

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繁榮流行，尤其各大供應商透過設立新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流行市場，使得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及分散我們對有關現有頻道之優質服務及廣告形式、流動營運商業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倚賴。如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在東南亞地區的新市場，本集團將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業務，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因應越來越多裝置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平板電腦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

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尤其是足球頻道。我們之重點亦包括例如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其他內容服務，尤其是為中國以外地的華人社區提供服務。在此支持之下，本集團正在與更多內容合作夥伴及技術提供商，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以年輕一族為目標，提供生活時尚方面之應用程式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

而4G的技術將會為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變得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知識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 4G平台。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中國房地產市場分部，其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可能會在世界各地中央銀行協助該行業發展揮之不去。中國政府鑒於經濟前景及其他區內因素促使中國政府推出及改變多項政策，其亦影響項目發展的結果；有鑑於此，住房需求仍是大部份人的基本需求，尤其是新婚及渴望向上的年輕一代及希望返回出生地與家人團聚的人們。儘管我們於執行計劃時審慎行事，但我們對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憑藉收購一間液晶顯示器及觸控屏幕製造廠房之33.33%權益，而未來亦可能增加該之權益，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業務。該廠房現時與一間具有對頂級「觸摸屏平板電腦」製造商之堅實銷售額之觸摸屏晶片製造商合作。

觸摸屏於眾多應用程式中使用，例如，用於直接機械控制私重工業、清潔及易控的醫療及可帶來更好用戶體驗的娛樂/媒體如電視或電腦屏幕，但最引人注目的便是近期最熱門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此等應用潮流最初由蘋果大力帶動，而現時三星、HTC及黑莓亦加入這一陣營。隨著劃分為數個價格分類其技術成本日趨下降，向客戶供應選擇時，同等技術版本現可提供更低廉價格。就高端流動產品而言，如蘋果，憑藉巨大的技術合作優勢，其銷售收入有目共睹。另一方面，低端產品，如價值100美元的設備類別，彼等亦有其自身的市場賣點，尤其是在新興國家。從各種來源得出的最新研究顯示，類別產品預計全球銷量最多達每年500百萬台。

隨著對觸摸屏的能力及潛力認識正不斷上升，預計此項技術的應用將會日益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並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一間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75%權益。

為透過橫向整合而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業務使用目標集團所銷售之電子零件，故收購目標集團將確保可按具競爭力價格為現有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穩定及持續供應有關電子零件。此外，融合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液晶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專業產品解決方案將提升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之競爭力及議價能力，並因此可以較高價格及／或較高溢利率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該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份截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該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448,904	3.14%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72	0.02%
		<u>38,664,976</u>	<u>3.16%</u>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權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0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焦惠標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4,500,000</u>	<u>1.185%</u>			

附註：所有上述董事之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股份之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28.99%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附註1）	355,571,722	28.99%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419,392	12.67%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155,419,392	12.67%
			41.66%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附註3)	14.29%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3 (附註3)	14.29%
			<hr/> <hr/> <u>28.58%</u>

附註：

1.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以現金認購最多22,200,000港元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空倉。

購股權之規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76,952	-	-	-	376,952	0.03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u>414,647</u>	<u>-</u>	<u>-</u>	<u>-</u>	<u>414,647</u>	<u>0.034%</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4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4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	314,126	0.026%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32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8,814,126</u>	<u>-</u>	<u>-</u>	<u>-</u>	<u>18,814,126</u>	<u>1.537%</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規限。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日常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